

關於法國法院的判決
在台灣之承認

Eiger Law
MCI Law Offices

August 2003

關於法國法院的判決在台灣之承認

在商業慣例上，大部分的法國公司傾向於在他們的商務合約條文中加入法國法律為準據法及法國法院對於該爭端為其管轄法院。此舉使得紛爭得以在法國解決，這是法國當事人所認知的協議內容。如上所述，該項商業慣例，假定法國法院所為的判決為台灣(中華民國)所承認。

法國和台灣間的貿易關係與日俱增，而這日益複雜關於法國投資台灣時的法律結構的需求，同樣也引發兩國間法院判決承認的議題。除此之外，現階段在法國與台灣之間，沒有相互承認的雙邊或多邊的判決承認的協定。為此，為了尋求「法國判決在台灣之承認」此議題的答案，我們必須審視台灣的國內法。

然而，絕大部份適用於此議題的法律條款被規定在台灣的〈民事訴訟法〉(1935年2月1日公布，並於2003年2月7日修訂；以下簡稱:CCP)，特別是第402條的規定。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的規定，大部分的台灣法律皆承認外國法院判決的，只要它們符合以下五個條件。

如上所述，法國法院判決被台灣法院承認，原則上並無阻礙。從訴訟程序的觀點來看，法國法院的判決必須經由台灣法院的明白宣示始認為被承認。

I. 管轄權

首先，台灣的法律要求從台灣的觀點檢查，就系爭問題法國法院是否確實有管轄權。

對於外國法院是否有管轄權的審查通常包括兩項，其一是“國際管轄權”，其二是“國內管轄權”。根據外國法院的國際管轄權的認定，例如，從台灣的國際私法(即台灣法律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觀點認定外國法院的管轄資格。

總歸言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1953年6月6日公布)的部分個別條款，與統管國際法律的法國法(或稱法國的國際私法)係相一致的。

結論是，就大部分的事件而言，如果法國法院自認其有管轄權，則此認定亦將為台灣法院所承認。

舉例而言，在台灣的國際私法與法國的國際私法均規定有“lex actus loci”（交易完成地法）原則，此原則使交易完成發生地的法院就該事件取得管轄權。然而，還是有些例外不適用此原則的情形，例如，部分法國法制特有的規定（即所謂的“exorbitant” provisions of French Law）也許就不被台灣法院所承認。至於國內管轄權，台灣法官必須檢視法國法院是在法國領土內行使管轄權且是法院系統體制下。易言之，宣告判決的法國法院必須有從法國國內觀點檢視的管轄權。

II. 訴訟程序之送達

如果被告是台灣居民，或是設址在台灣的公司，則外國法院判決被台灣法院承認的條件將會要求「合法送達」此訴訟程序。「合法送達」代表兩種情形：開始訴訟程序的通知或命令已合法送達於被告，或者被告已經由回應法院訴訟程序。

「合法送達」的要求，可藉由法院的協助，因經對台灣當事人（不論是身處外國或在台灣）的合法送達而達成。萬一，傳喚或通知未經合法送達，但當事人已經由他法知悉（即所謂服從法院的判決），則「合法送達」的要求亦認為已被遵守。

因此，台灣的法官應檢查法國的法官遵守訴訟程序的規則性。對被告的傳喚或命令將構成訴訟程序開始的開端，任何一個對於此等法院訴訟程序的瑕疵將導致程序的無效。

事實上，對被告的不規則或不充份的傳喚或命令意味著：被告辯護律師將據此質疑送達的合法性而導致法國法院判決在台承認的阻礙。

III. 重大公共秩序

為了能被台灣法院所承認，外國法院判決必須不違背台灣的“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即所謂的“order public au fond”）。然而，此項要求無異於意味著，外國判決雖不必完全地和台灣法律規定相一致，但為了遵守台灣的公共秩序以利判決在台的承認，外國判決必須是未全然抵觸實施承認的國家（也就是台灣）的基本法律原則。

我們可舉公共秩序未被遵守的幾則案例之一，例如外國法院判決宣示著“政府可不經財務補償即進行徵收”。

事實上，“牴觸公共秩序”的異議，僅在非常嚴格的情形下始被法院所採認而不承認外國判決。

IV. 確定判決

外國法院判決必須是不得撤銷的，始能在台灣被承認。此項要求將造成兩個結論：

第一，依其種類本質上即會變更的暫時性救濟，將不被台灣承認，也就不會在台灣執行。

第二，判決必須是已不能藉由任何通常救濟程序(例如上訴)加以撤銷的，易言之，該判決必須是法院的終局判決。事實上，台灣的法官得要求法國法院所出具證明以顯示判決係不可撤銷的(亦指，不得上訴的)。

V. 互惠性

對法國法院判決之互惠性的要求，意指法國判決是否在台灣被承認繫於台灣法院判決是否在法國被承認。

由於法國與台灣之間近來欠缺確保法院判決之互惠承認的條約，導致必須考慮採用惟一能使法國法院承認台灣判決的方式就是認可制度。適用於此一認可制度的特例的法律條款，規定在法國新民事訴訟法第 2123 條。

此舉將使宣告判決在法國領土內有拘束力及可執行力的判決，為法國法院所承認。

法國認可制度所列舉的四項要求分別為：宣告判決的法院之管轄權須被承認，準據法之正確適用，公共秩序之遵守，無法律上瑕疵。由於法國認可制度四項要求和台灣國際私法規定之原則上的相似，我們可以推論出，台灣法院依據台灣法律所宣告的判決，原則上應在法國被承認；反之，法國法院依據法國許可制度的四項要求所宣告的判決，原則上亦應在法國被承認(然而，特殊情形則保留此推論)。

否認聲明

這份刊物旨在提供有關封面主題的正確資訊。讀者以此訊息而為契約合同，應特別尋求具有深度能力之專業法律諮詢者。此刊物之作者、顧問或兼任總編輯之艾格峰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及碩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對此明白表示，不管對是否是未來的客戶或是僅僅只是這份刊物的讀者，因此份刊物，而根據刊物全部或一部份的內容而為之任何事務或其結果，並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一、移轉訂價調整與脫法避稅

按稅捐債務係法定之債，只要符合稅法所定之構成要件，債務立即發生；反面言之，只要未實現任何法律所定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即不發生稅捐債務。而稅法上納稅人的行為態樣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合法節稅」、「脫法避稅」及「違法逃稅」。所謂「合法節稅」乃指依據稅捐法規所預定之方式，意圖減少稅捐負擔之行為；「脫法避稅」則指利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對於私法上法形式之選擇可能性，從私經濟交易之正常觀點來看，欠缺合理之理由，而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法形式，因不具備課稅要件，因此減輕或排除稅捐負擔；而「違法逃稅」乃是對於滿足課稅要件之事實，全部或部分予以藏匿的行為。¹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其係對於關係企業「不合營業常規」為調整，即對於原本不具備課稅要件之事實調整為符合常規，而因此須加以課稅。乃為「脫法避稅」之特別防杜條款。

本判決中認為，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係適用在「有迴避稅捐負擔之嫌疑」時，而脫法避稅係「百分之百確定」納稅義務人之私法上安排沒有任何實質經濟目的時，將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與脫法避稅劃清界限，係對脫法避稅之概念模糊所致。蓋脫法避稅之所以可以調整，即著眼於納稅義務人之課稅事實雖不符合課稅要件，但納稅義務人無法說明為何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私法形式，故合理懷疑其係為規避稅捐負擔。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係基於相同之理所為之特別防杜條款，其本身就應符合脫法避稅之要件，而非相斥之概念。又判決所謂「百分之百確定」私法上安排沒有任何實質經濟目的，在現實上亦屬不可能操作之概念。蓋即便刑事上之有罪判決，亦僅只需「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更何況是只要求調整納稅額而不處罰的脫法避稅？

¹整理自陳清秀，稅法總論，植根法學，90 年 10 月，第 2 版，頁 228-230。

壹、 結論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深入地分析醫療設備租賃之日常經驗法則，其交易安排有稅捐稽徵機關所不知之「不得已」，殊值贊同。然而其中對於「移轉訂價」之概念掌握，則有所誤會。移轉訂價應保留其中性之定義，不應帶有任何負面意義，多數納稅人在移轉訂價之議題上，仍是誠實為之，希望與稅捐稽徵機關保持良好關係。其次，「實質課稅原則」係於法規漏未規定時，為貫徹公平負擔所運用之原則；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本身即為調整所得額之特別條款，故不須再運用實質課稅原則之概念。最後須澄清的是，「移轉訂價調整」須先符合「脫法避稅」之要件，方有調整之正當性。故兩者並非相斥之概念，毋寧說「移轉訂價調整法規」係「脫法避稅」之特別防杜條款，始為適切。

DISCLAIMER

This publication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ccurate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ubject matter covered. Readers entering into transaction on the basis of such information should seek additional, in-depth services of a competent professional advisor. Eiger Law, the author, consultant or general editor of this public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and any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any person, whether a future client or mere reader of this publication or not, in respect of anything and of the consequences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any such person in reliance, whether wholly or partially,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The logo for Eiger Law, featuring the word "eiger" in a lowercase, orange, sans-serif font.